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类服务预订取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组成部分

本保险合同由旅程预订取消保险、酒店预订取消保险、票务预订取消保险三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二个投保，也可同时投保。

旅程预订取消保险、酒店预订取消保险、票务预订取消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部分的约定则适用于这三部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因取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预订旅游类服务导致的实际费用的损失。

第四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人。

第五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预订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以下简称“被保险旅程”）、酒店客房、票务并实际支付预付费用的旅客。

第一部分 旅程预订取消保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被保险旅程后，在出发日之前因下列原因，未能按照与旅行社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被保险旅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无法退还的旅游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按旅游合同约定须支付给旅行社相应的违约金或业务损失费。

（一）非自身原因：

1. 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身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或突发严重急性病；
2. 被保险人无法取得目的地国家的签证而造成取消预订旅程的；
3. 在出发前 15 天内，被保险人或配偶发生意外流产；
4. 在出发前 15 天内，被保险人作为全职雇员被雇主终止雇佣关系；

5. 在出发前 7 天内,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损失,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

6. 在出发前 7 天内,旅程出发地或目的地发生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

(二) 自身原因: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自愿取消行程。

以上(一)“非自身原因”为本保险合同必须投保的保险责任项目;(二)“自身原因”为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项目,由投保人自主选择投保。两项保险责任项目分别设定保险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三)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四) 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五)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六) 由于旅行社自身违约或旅行社在本保险合同投保后自行改变或取消被保险旅程;

(七) 被保险人在预订票务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第六条(一)“非自身原因”列明的保险事件。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以旅游券等其他方式得到返还或补偿的部分;

(三)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被保险人和旅行社协商一致,约定取消被保险旅程或延期被保险旅程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为被保险旅程的旅游费用,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开始时刻为预订被保险旅程并交纳旅程团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和保险费时；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刻为被保险旅程的结束时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与旅行社就被保险旅程签订的旅游服务合同；
- （三）被保险人已发生的旅游费用的扣款凭证或证明；
- （四）被保险人支付给旅行社的违约金或业务损失费的扣款凭证或证明；
- （五）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酒店预订取消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酒店客房，在支付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完成后，因发生下列原因，致使指定入住的客人无法按期使用酒店服务，而取消所预订的客房，且按照该酒店的规定无法退回住宿定金或押金，造成被保险人预付房费的损失或信用卡担保金额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

（一）指定入住的客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二）指定入住客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旅行伙伴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三）酒店入住首日前7天内，指定入住的客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住所因火灾、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地震、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

裂，或者因盗窃或抢劫造成其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庭财产损失，且指定入住的人员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四）酒店入住首日前 7 天内，酒店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酒店入住日的自然灾害预警信号，且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五）酒店入住首日前十五日内因下列事故之一而致使被保险人取消酒店预订：

1. 指定入住的客人计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暴动；
2. 酒店所在地发生不可预测的暴动、民间骚乱或流行疫病；
3. 购买本保险后，指定入住的客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六）指定入住的客人因学校课程或考试安排变更，或者在预订酒店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酒店入住首日及之后三天内于酒店所在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七）指定入住的客人的签证拒签，导致该客人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八）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怀孕，且须在被保险人酒店预订后才诊断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配偶因妊娠并发症，且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九）在酒店入住首日前 2 天内，指定入住的客人自驾前往酒店所在地途中，车辆意外抛锚须救援公司救援；

（十）指定入住的客人因获得新的工作或职业培训或出差安排，导致客人无法按期抵达酒店；

（十一）在酒店入住首日，指定入住的客人所乘坐的前往酒店所在地既定航班（航空公司对外公布的班期时刻表上列明的该航班到达时间须至少早于已预订酒店的最迟入住时间 4 小时以上）的取消或延误达 4 小时以上；

（十二）酒店入住首日前 7 天内，酒店所在地发生 5 级（含）以上地震；

（十三）酒店入住首日前 30 天内，指定入住的客人作为全职雇员因与雇主间的雇佣关系意外终止，导致客人无法按期抵达酒店。

（十四）酒店入住首日前 7 日，指定入住的客人有效证件丢失，无法办理入住手续；

（十五）指定入住的客人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性疾病而依法被隔离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十六）指定入住的客人被劫持、绑架；

（十七）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后，酒店所在地发生恐怖袭击活动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地距离指定入住的客人酒店所在地在方圆 150 公里以内；
2. 恐怖袭击活动发生在指定入住的客人出发之日前 30 天内；
3. 当地政府已经对此类恐怖袭击活动发布过警告的。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指定入住的客人无法按期使用酒店服务，

而取消所预定的客房所造成的被保险人预付房费金额或信用卡担保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由于旅行社、酒店原因导致的酒店客房预订失败或预订错误；
- （三）发生航班取消或航班延误，指定入住的客人主动放弃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在原定到达时间 4 小时（不含）以内到达酒店所在城市的航班；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的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指定入住的客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随行人员实施了犯罪行为；
- （七）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旅行社、酒店出具的证实押金不可退还或罚金的证明原件；
- （八）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罚金或押金的发票原件；
- （九）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前，被保险人出发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引起的损失；
- （二）指定入住的客人已经办理酒店入住后取消酒店预订的损失；
- （三）当必须取消酒店预订时，被保险人未能在约定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前申请取消预订的酒店而造成的损失；
- （四）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在预订住宿时已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酒店住宿预订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而引起的损失；
- （六）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公司等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 （七）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账方式支付预定酒店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引起的损失；
- （八）被保险人因退改所预订的酒店房间所引起的订购接送站车辆等间接费用；
-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

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为下述两个时间发生较晚者：

- (一) 被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并交纳保险费时；
- (二) 旅行开始前第 30 天零时。

保险期间的截止时间为指定入住的客人酒店预订入住日期的当日 24 时，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指定入住的客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向酒店支付的预付房费或信用卡担保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或旅行社出具的预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或指定入住的客人取消所预订酒店客房的收据、以及取消酒店的未退费或扣款凭证，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等；
- (五) 如指定入住的客人因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中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时，应提供能证明保险事故确实发生的证明材料；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三部分 票务预订取消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公共交通运输公司票务，在预订及支付票价款完成并成功出票后因下列原因无法搭乘票面指定日期之运输工具而取消所预订的票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赔偿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退回的全部或部分票款金额损失。

(一) 非自身原因：

1. 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身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或突发严重急性病；
2. 被保险人在预订票务之前报名参加的原定于出发日及之后三天内于目的地进行的国家级考试延期举行；
3. 被保险人无法取得目的地国家的签证而造成取消预订票务的；
4. 在出发前 15 天内，被保险人或配偶发生意外流产；
5. 在出发前 15 天内，被保险人作为全职雇员被雇主终止雇佣关系；
6. 在出发前 7 天内，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损失，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
7. 在出发前 7 天内，旅程出发地或目的地发生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

(二) 自身原因：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自愿取消行程。

以上（一）“非自身原因”为本保险合同必须投保的保险责任项目；（二）“自身原因”为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项目，由投保人自主选择投保。两项保险责任项目分别设定保险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如承保第二十七条（一）“非自身原因”责任，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预定行程取消或者被保险人自愿取消预定行程；
- （二）被保险人在预订票务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第二十七条（一）“非自身原因”列明的保险事件；
- （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放射性污染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 （五）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 （六）被保险人相关旅行证件丢失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 （七）被保险人近亲属因投保前存在的原有健康问题导致的急性发作或死亡；
- （八）被保险人未准时办理登机或等车手续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 （九）被保险人怀孕或分娩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 （十）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 （十一）投保前存在的财务或合同义务问题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第二十九条 如承保第二十七条（二）“自身原因”责任，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

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在预订票务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第二十七条(一)“非自身原因”列明的保险事件；

(二)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放射性污染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四)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五)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六) 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取消预定车次或航班。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若订购往返机票（车票）且单程机票（车票）款金额不明确的，单程机票（车票）款金额为往返机票（车票）款金额总价的 50%。

第三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从被保险人保险单生效时起，到被保险人预定航班起飞时止或预定车次开动时止。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 公共交通运输公司出具的出票证明及不可退票款金额的证明；

(五) **第二十七条**（一）中保险责任，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如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死亡或住院医疗，或突发严重急性病，被保险人需提供公安局或其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以及相关亲属证明；

2. 如被保险人或配偶发生意外流产，被保险人需提供被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3. 如被保险人作为全职雇员被雇主终止雇佣关系，被保险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及雇主的

解聘证明；

4. 如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损失，被保险人需提供公安、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5. 如被保险人参加的考试被延期，被保险人需提供准考证和考试举办机构出示的考试延期证明；

6. 如被保险人被目的地国家拒签的，被保险人需提供目的地国家使领馆出具的签证被拒相关证明。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应以人民币货币赔偿，即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四部分 通用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六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七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四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 保险金申请人 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二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十三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四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

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七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合同解除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不可解除。

第四十九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损失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 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的用于购买被保险旅程的费用。旅游费用包括：
 - (1) 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 交通费；
 - (3) 住宿费；
 - (4) 餐费（不含酒水费）；
 - (5) 旅行社统一安排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 (6)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 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 4、**指定入住的客人**：指被保险人在预订酒店客房时，在酒店预订系统中针对每一独立房间登记全名，并将实际入住该房间的客人。
- 5、**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7、突发性疾病:被保险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险期间内,在旅行时内首次罹患的突然发生的急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的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8、医院分为以下两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形式提供接待病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至少有一名拥有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3). 本保险合同及相关附加险合同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9、医生:指领有所在地执业医师执照、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10、配偶:指保险事故发生时与其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11、旅行伙伴:是指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前,已经安排的75%以上的行程中与其同行的人员。

12、日常居住地:指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13、室内家庭财产包括以下财产:

1). 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和室内装修材料;

2). 存放于室内的衣着用品、床上用品、家具、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资料。

14、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运输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

(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均不符合本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15、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出发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遵从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的劝告和警告级别的国家 and 地区。

16、票款金额:

1、火车票、汽车票等, 指铁路公司或客运公司规定给予提前预订车票者享受一定折扣但对退票、签转等有一定限制的车票部分的票价金额, 不含其他费用及税费。

2、飞机票, 指航空公司规定给予提前预订机票者享受一定折扣但对退票、签转等有一定限制的机票部分的票价金额, 不含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以及行政机关、政府等征收的其他税费。

17、近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包括被保险人父母、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

18、全职雇员: 指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实体或者其他组织等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的雇员。

19、严重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首次罹患且于 72 小时内急性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 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20、既往疾病: 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 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 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21、暴动: 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 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22、暴风: 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23、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24、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

2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26、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27、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